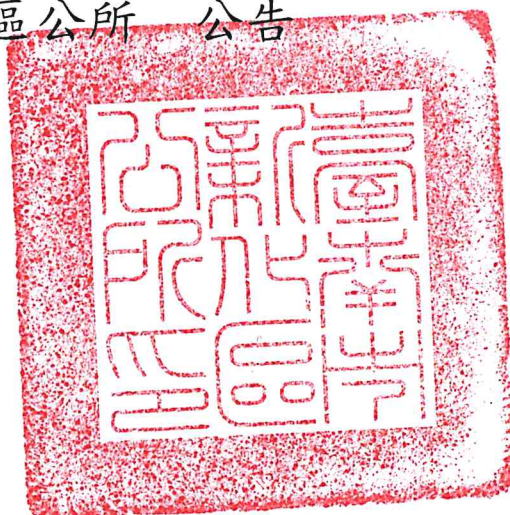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754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本區「臺南市新化區新興段398(部分)、401(部分)、426(部分)、441(部分)、442-1(部分)、445-2(部分)、446(部分)、455(部分)、456(部分)、457(部分)、459(部分)、460(部分)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案」公告認定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公告本區「臺南市新化區新興段398(部分)、401(部分)、426(部分)、441(部分)、442-1(部分)、445-2(部分)、446(部分)、455(部分)、456(部分)、457(部分)、459(部分)、460(部分)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案」公告認定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登記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0、80、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區長 吳金喜